

# 勘测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委托单位:           海口市规划委员会          

承揽单位:           海口市规划勘察测绘服务中心          

委托项目:           海口市域勘测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海口市规划委员会

承接方（乙方）：海口市规划勘察测绘服务中心

根据甲方购买勘测技术服务项目（ZXY2018-107）招投标结果和《成交通知书》（海资交【2018】采（340））的要求，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 一、勘测技术服务的覆盖范围

本合同约定的购买勘测技术服务覆盖海口市市域，主要区域为甲方规划行政审批覆盖范围。

## 二、勘测技术服务的内容及单价

### 1. “多规合一”督查勘测技术服务（图斑核查）

重要生态功能区图斑现场核查调绘、叠加比对、规划数据整理及出入库等勘测技术服务。单价为：10000元/宗。

### 2. 各类规划信息整理及出入库

对规划编制成果、规划审批信息、规划选址成果、规划定线成果和规划批后管理测绘成果等进行整理、动态更新入库工作（录入“多规合一”数据库，下同）；为满足市区各级政府及各行政职能部门履行行政职能，提供各类地形图、地下管位图等各类基础地理数据信息及规划数据信息出库服务。包括：①控规入库；②用地选址图制作及出库；③规划用地定线作业表制作及成果入库；④规划批后管理测量成果入库；⑤地形图和地下管线出库等。单价为：313元/幅。

### 3. ±0.00标高验线平面位置核验技术服务

建设工程施工至±0.00标高时，对建设项目进行±0.00标高、坐标和建设尺寸等按1：500比例尺测图要求进行测量。单价为：3150元/栋。

### 4. 批后管理测绘成果核查技术服务

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建设单位提供的竣工规划验收测量成果进行核查，核查按1:500比例尺地形图测绘要求进行，工作内容

包括：  
①竣工测量成果图核查：现场核查竣工测量成果图表示内容是否完整、有无缺项、是否真实反映建设现状；

②指标核算书核查：内业核查建筑面积计算是否准确；现场核查指标核算书绘制的建筑图形和停车位等技术指标是否反映现状，面积差异表示方式是否准确等；

③成果抽查：抽查测量建筑主要角点坐标、建筑尺寸和建筑高度；

④核查采用100%核查的方式，抽查按竣工测量栋数的20%进行，每个项目至少抽查1栋楼；

⑤编制竣工测量成果核查报告；

单价为：8000元/宗。

## 5. 地下管线更新测绘技术服务

### (1) 地下管线验槽：

为保证市规划委2015年完成的海口市地下管线补充普查成果得到动态更新，测定新敷设管线的准确位置，对覆土前地下管线实施验槽。工作内容

包括：  
①地下管线覆土前测定管线中心线坐标、管顶（管底）标高、管径、材质、管线周边道路或路面标高等；

②编制地下管线验槽成果；

③地下管线验槽成果入库。

单价为：5000元/公里，不足0.5公里的按0.5公里计算。

### (2) 地下管线探测：

根据海口市规划委制定的地下管线补充普查计划，对2015年全市地下管线补充普查未探测的地下管线或未覆盖区域，按计划实施补充普查探测。工作内容

①利用探管仪或探地雷达探测管线中心线位置；

②用全站仪或RTK测定管线坐标、管顶（管底）标高、管线周边道路或路面标高等，并调查管径、材质、权属单位等。

③管线沿线地形图数据变化大的，需测制管线沿线带状地形图；

④编制地下管线探测成果；

⑤管线探测成果入库。

单价为：5000元/公里，不足0.5公里的按0.5公里计算。

### 6. 小面积基础地形数据更新

根据规划编制、行政审批的需要，对规划重点片区、新建（改、扩建）道桥等基础地形进行 1:500 比例尺更新测量。单价为：4375 元/幅。

### 三、每年勘测技术服务费

序号	勘测技术服务项目	计费依据	金额（万元）
	为“多规合一督查提供勘测技术服务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2002年版)	100
1	各类规划信息数据整理及出入库技术服务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2002年版)	18
2	±0.00 标高、验线平面位置核验技术服务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2009年版)	315
3	批后管理测绘成果核查技术服务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2002年版)	80
4	地下管线更新测绘技术服务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2002年版)	200
	小面积基础地形数据更新技术服务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2002年版)	21
合 计		人民币：柒佰叁拾肆万（¥7340000.00）元整	

### 四、勘测技术服务期限

根据招投标结果，勘测技术服务期限为叁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

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成果提交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逐个项目向乙方下达工作任务，并约定每个项目成果提交时间。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勘测工作任务并及时向甲方提交成果。

## 六、付款方式

勘测技术服务费采用先服务后按季度支付的方式，每年前三个季度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上季度乙方完成工作任务清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个季度的勘测技术服务费 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伍仟（1835000.00）元整；在当年支付第四季度勘测技术服务费用前，由甲方组织相关处室对乙方全年完成的工作任务进行验收确认，以实际工作量结算全年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

由于以上各类勘测技术服务项目任务数量存在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保障甲方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各类服务项目单项费用可互相调剂，但最终结算费用总额不得超出年度勘测技术服务费用人民币：柒佰叁拾肆万（¥7340000.00）元整。

## 七、双方责任

1、甲方应在委托工作任务时交付乙方项目相关资料及图纸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勘测工作。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按期向乙方支付勘测技术服务费。

3、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或甲方的要求提供勘测技术服务，并对提交的勘测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4、乙方交付勘测成果不合格的，应无偿予以重测，直至达到质量要求。

## 八、其它条款

1、双方确定，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件等，只能用作支持勘测技术服务工作使用，不得扩散或作为他用，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

章等做好保密工作。

2、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3、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应另外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投标代理公司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海口市规划委员会  
(盖章)

乙方：海口市规划勘察测绘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孟萍

委托代理人(签字): 景峰

2019年1月8日

2019年1月8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过海南中信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海南中信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景峰

签订日期: 2019年 1月 8日